

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，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，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陈晋蓉、牛红军

2019年3月26日